

证券代码：874468

证券简称：晨光电机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晨光路 9 号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已豁免通知时限。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永宽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溪红、赵会芳、白剑宇、章定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